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投资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品种、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拟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4.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